



李雪平（左）在田间查看作物生长情况。  
代表供图

仲夏时节，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永丰村千亩秧苗翠浪连绵，渠网阡陌交织。  
清晨，全国人大代表，永丰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李雪平拿着手机走在田埂上，一边巡查农田长势，一边敲定和东坡区人民法院干警下乡普法、纠纷回访的日程。  
生于斯长于斯的他，从创业青年成长为乡村领头人、全国人大代表，数十年扎根乡土，以代表履职牵线搭桥，携手法院以法治守护天府粮仓。

## 踏遍千顷稻浪 守护天府粮仓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杨晓莉 古笑言

###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代表委员风采录

#### 乡土成长路 矢志为乡邻

1970年，李雪平出生在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永丰村，自幼伴着稻田长大，泥土与庄稼是他最深的印记。

年轻时，李雪平不愿固守零散小农生产，先行试水规模化水稻种植，还在村里创办过糖厂，在一次次创业实践中摸清农业产业短板，切身感受农民生产经营的各类难处。摸爬滚打的岁月，让他深知农户遭遇土地纠纷、假劣农资、合同违约后求助无门的窘迫。

凭借踏实肯干、心系乡邻的作风，他逐步走上村党组织负责人岗位，后来又当选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获评四川省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

身份不断转变，但守护良田、造福乡亲的初心始终不变，基层多年历练，也让他笃定：乡村发展，既要靠惠农政策托底，更离不开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为村级田长，守牢耕地红线、稳住粮食产能是李雪平日常首要任务。2022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永丰村考察调研。习近平总书记叮嘱当地负责同志：“老百姓的事，要实实在在干，干一件是一件，干一件成一件。”这句话被李雪平郑重地记在笔记本扉页上，成为他的履职座右铭。

为破解旧房杂院、闲置林盘挤占良田、阻碍连片规模化种植难题，李雪平逐户上门宣讲政策，兼顾村民切身利益推进腾迁工作，稳妥完成61套房屋搬迁。在他和同事们的努力下，结合园地清退、林盘整理新增耕地240亩，复垦地块全部用于粮食种植，严守耕地增量底线。

如今，永丰村已建成4400亩高标准农田，成为四川首批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地块；聚力培育本土品牌，打响“永丰大米”名号，全村耕地流转率超96%。2022年粮食总产量突破4000吨，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2.8万元，实打实靠种粮实现集体增收、百姓致富。

#### 架起连心桥 司法进田间

丰收在望的背后，土地流转欠款、伪劣种子农药、农产品买卖合同等引发的涉农矛盾接连出现，不少农户因不懂法律，屡屡蒙受损失。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收集群众法律诉求、打通司法助农通道，成为李雪平重要履职内容之一。他日常田间走访、院落闲谈，随手记录村民遇到的法律难题，及时对接东坡区人民法院，全力推动司法服务深入永丰村的田间地头。

2023年6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东坡区法院共同建设的“天府粮仓”司法保护示范基地落地永丰村，并依托村里“同心圆”助农专家小院，挂牌启用“天府粮仓”司法助农服务站，“人大代表牵线、法院定点驻站、村民就近维权”的协作模式也正式形成。

自此，司法助农服务站成了李雪平除村委会、田间之外的第三个固定点位。驻站法官定期坐班接待群众，他空闲时便过来帮忙，协助梳理涉邻里地界、土地租金拖欠等矛盾。每到春耕、秋收等农事关键期，包联法官进村开展专项普法，李雪平全程陪同，用本土乡言把一个个法条转化为乡邻听得懂的家常话。2025年春耕前夕，东坡区法院组织对一起涉土地租赁欠款纠纷案件上门回访，特邀李雪平参加。他结合本村土地流转实操经验，从农户实际生产角度提出建议，协助法院确认尾款兑付、土地复耕等详情。遇上种子烘干损失索赔、果农柑橘定金纠纷这类新型涉农案件，他组织法治夜校、院坝宣讲，与法官一起用身边真实案例以案释法，破除农户不懂合同、维权无措的痛点。

常年扎根一线调研，李雪平敏锐发现一个普遍难题：很多农户购置劣质农资受损后，因缺乏证据，打官司时常陷入“十打九输”的困境。他立足代表履职，专门向东坡区人民法院提交意见建议，提议加大乡村常态化普法力度，统一涉农交易文书范本，从源头规避交易风险。

紧扣代表建议，立足“天府粮仓”司法保护示范基地省、市、区三级法院的联动优势，东坡区法院不断优化司法护粮举措：开辟涉农维权绿色通道；联动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共建“天府粮仓”法治研究中心，依托高校智库破解农资鉴定等专业难题；量身定制柑橘、泡菜产业标准化购销合同范本，杜绝口头约定埋下的纠纷隐患；联合农业、司法等部门签订耕地保护协作协议，搭建信息共享、联合调处工作机制，把矛盾化解在田间地头。

## 三重身份架起“连心桥”

湖北省人大代表、三峡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骆东平

问题的能力和机会。

到法院挂职后，这种感受更加强烈。当我看到法官如何在法理情之间寻找平衡，如何在复杂的案件事实中抽丝剥茧时，我深深感受到，这些鲜活的司法实践，是任何一本教科书都无法完全呈现的。而与此同时，法院的审判与执行工作也需要理论研究的支撑。

一个想法在我心中渐渐清晰——为什么不把高校的学术资源和法院的实践资源真正打通？

2024年6月，在我的积极推动下，三峡大学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远安县人民法院、当阳市人民法院、枝江市人民法院、秭归县人民法院等开展了包括合作共建研究生工作站等在内的全方位合作，选派首批14名在读研究生到相应法院进行为期一年的专项实习，让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在站内深度融合。

这不是一次走马观花的“参观学习”，而是实打实的“蹲点”锻炼。研究生被分配到不同的业务庭室，跟着法官阅卷、旁听庭审、参与案件讨论、撰写调研报告等。两年的实践表明，为期一年的实习，能够让学生真正融入司法实务，把课堂上学到的理论拿到实践中去检验，将“从政治上看”与“从法治上办”在个案中深度融合，在具体案件处理中做到于法有据、于理应当、于情相容的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实习中的真实案例也激发了学生学习兴

趣，让学生真正地认识到法律规范在司法过程中所面对的各种困惑，了解中国法治发展的地方性差异、司法实践中错综复杂的利益纠葛和政策平衡。记得有一次，我去看望见习的研究生，一个学生兴奋地跟我说：“老师，现在跟着法官办真实的案件，才发现案件事实的认定、法律的适用等远比想象中复杂，每一个细节都可能影响案件的走向。”听到这番话，我感到很欣慰：这不正是我们想要的效果吗？

除了搭建实践平台，我还特别注重推动合作开发案例。法院每年审理大量案件，其中不乏具有典型意义和教学价值的优秀案例。但这些案例往往停留在裁判文书中，未能顺利进入高校课堂。

在我的建议和推动下，三峡大学与宜昌中院、西陵区人民法院、长阳法院等建立了案例合作开发机制。法院提供真实的典型案例，学院的师生从法学理论角度进行分析提炼，双方共同编写教学案例，用于课堂教学和研究生培养。这样，学生学到的就不再是脱离实际的法条堆砌，而是有血有肉、有法有理有情的真实司法故事。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已有3个案例成功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 代表履职与挂职工作同频共振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深感这份履职经历与挂职工作是可以相互赋能的。在法院挂

职，让我对司法实践中的人才需求有了更直观的认识；而人大代表的身份，又让我有更多机会为推动法治人才培养建言献策。

挂职期间，我以省人大代表和挂职副院长的双重身份，到多家基层法院进行调研，多次召开实务型法治人才培养小型座谈会。大家一致认为要坚持共建共享、双向赋能，充分发挥校院资源优势，用好高校法学院智库资源，融合法官办案实践经验，合力打造法治人才培养新高地。目前，宜昌法院系统资深法官以嵌入明确具体课程的方式有计划地走进三峡大学课堂，将多年的审判实务经验分享给法学师生，有效助推“课题共研、人才共育、成果共享”的目标实现。

在湖北省两会上，我也多次围绕法治人才培养、院校合作等主题提出建议。新时代的法治人才不能只懂理论不懂实务，也不能只懂办案不懂思考。高校和司法实务部门必须携起手来，共同回答好“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

回顾这三年的挂职经历和代表履职，我最深的体会是：无论是当老师、当院长，还是当人大代表、当法院副院长，本质上都是在做一件事——为法治人才的成长搭建桥梁。

课堂与法庭之间，不应该有不可逾越的鸿沟。我愿意继续当好这个“摆渡人”，让更多的法科学生从校园走向法庭，从理论走向实践，早日成长为真正能够担当法治建设重任的时代新人。

### 你评我说

#### 让“纸上判决”落地有声



江苏省人大代表、金陵刻经处高级刻字工 邓清之

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进程中，司法如何让“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此前，我参加了南京市依法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情况通报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对这个问题产生了新的认识。

作为一名从事雕版印刷三十余年的非遗传承人，我深刻体会到技艺传承与执行工作有着相通之处。刻经技艺恢复之初，曾做过测算，3万多片经版全部重刻需耗时百年，但我们没有放弃，一代人刻不完，两代人接着刻，一刀一锤，终将这份非物质文化遗产延续至今。执行工作同样需要这种不达目的不罢休的韧劲，一个判决能不能落地，靠的是久久为功的坚持。

此次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的典型案例，让我真切感受到南京法院对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心与力度。一是让胜诉权益有保障。南京法院对拖欠务工人员劳务费、撕毁法院封条等各类逃避执行的行为果断“亮剑”，依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多名被执行人被判处实刑，释放出“拒执必惩”的强烈信号。二是把新问题看得准。随着执行力度加大，被执行人的逃避手段也在“更新升级”：借助亲属账户隐匿资金、虚构债务转移财产、拖延安置房选房规避执行……法院能够精准识别这些花样翻新的伎俩，及时纳入打击范围，体现了对执行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精准研判，打击拒执犯罪，必须跑在规避执行行为前面。三是畅通自诉路径。坚持公诉程序与自诉程序并举，引导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执行人依法提起刑事自诉，近三年累计有31名申请执行人依法提起刑事自诉，群众维权渠道持续拓宽。

今后，希望法院继续加大对拒执犯罪等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以案说法，引导公民自觉履行法律义务。我也会把我的收获带到工作中去，多倾听身边群众对执行工作的心声，多宣传法院维护司法权威的不懈努力，为诚信江苏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尽一份心、出一份力。

（马清 刘钊 整理）

### 建言献策

“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健全老年人司法保障体系，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法治支撑。”

#### 以司法温情守护“夕阳红”



浙江省衢州市人大代表、龙游县龙洲街道阳光社区干部 邱青瑶

作为扎根社区一线的人大代表，我在履职调研中持续关注老年群体权益保障，多次与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就此开展沟通交流。立足基层实际，我就推进涉老诉讼服务提质增效，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构建协同联动体系，凝聚多元解纷合力。建强“共享法庭”基层解纷阵地，依托村社布设老司法服务站，推动法院、司法行政、民政、村社等多方工作衔接，完善涉老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工作格局。选聘退休法官、老干部等担任涉老案件特邀调解员，针对赡养、继承等高频涉老纠纷，做好亲情修复、伦理教化和心理疏导，推动矛盾化解在诉前、消弭于源头。

二是健全全流程司法关怀模式，推动立审执各环节有序衔接。结合老年人年龄层次、身体状况、精神状态等分层评估诉讼参与条件，提供差异化诉讼服务。在立案环节，对涉老案件优先分流，同步做好诉讼权利提示。在审判环节，组建涉老专业审判团队集中办案，推行巡回审理、辅助陪护等便民举措。在执行环节，对涉老民生维权案件依法及时查控财产、保障老年胜诉当事人权益；对残疾、患病的老年被执行人，优先适用“活封活扣”、分期履行等善意文明执行举措，落实定期回访督促。

三是完善监督评议机制，推动适老诉讼服务迭代提升。充分发挥社会观察团、百姓评议团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年群众代表的多元监督作用，常态化组织诉讼服务体验、案件旁听、判后回访等评议活动。健全意见收集、办理、反馈闭环，推动适老诉讼服务动态优化、精准落地。建立整改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将评议成效与工作改进、考核评价挂钩，以外部监督倒逼内部提质，让适老司法服务更加契合老年人现实需求。

（周凌云 王元欣 整理）

### 讲述



2023年9月，我有了一个特殊的身份——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作为一名高校教师、一名人大代表，如今又成为法院“新兵”，这个“三重身份”让我有机会站在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的交汇点上，重新审视法治人才的培养。

#### 打通从课堂到法庭的“最后一公里”

在高校从教二十多年，我常常思考一个问题：法学专业的学生走出校门后，为什么总有一段“水土不服”的适应期？课堂上学的法律条文和法学理论，到了真实的法庭上，似乎总是隔着一层“窗户纸”。学生缺乏的不是知识，而是将知识转化为解决实际